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台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台河市公安局
七台河市司法局
七台河市财政局
七台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台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台河市金融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七台河监管分局
七台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七中法联（2024）14 号

关于印发《七台河市加强改革系统集成 提升 办理破产便利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本市各基层法院，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委关于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决策部署，对标各类市场主体需求，进一步加强改革的系统集成，全面优化破产审判及配套保障制度机制，推动七台河办理破产进一步降成本、提质效，为市场主体加快出清与重整和解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供给，持续推进七台河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七台河市加强改革系统集成 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的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台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台河市公安局



七台河市司法局



七台河市财政局



七台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页无正文)



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台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台河市金融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七台河监管分局



七台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2024年11月22日

七台河市加强改革系统集成 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委关于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决策部署，对标各类市场主体需求，进一步加强改革的系统集成，全面优化破产审判及配套保障制度机制，推动七台河办理破产进一步降成本、提质效，为市场主体加快出清与重整和解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供给，持续推进七台河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有力提升本市办理破产工作的便利度和市场满意度，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

（一）充分认识管理人的法定地位和职权。管理人是在破产程序中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管理破产事务的专门机构。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有权依法接管、调查、管理破产财产；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的财产变价方案，有权依法处分破产财产。管理人办理有关破产财产查询、处置、权证遗失申明、权属转移或者变更登记、财产移交接管、企业注销登记等业务，按规定需要破产企业盖章的，以加盖管理人印章的方式予以替代；需要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以管理人的负责人签字的方式予以替代。（责任单位：各相关政府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二）优化管理人账户开立和管理程序。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身份证明等

文件，向金融机构申请开设管理人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开户银行应协助管理人办理破产企业原账户撤销手续，免收撤销账户费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

（三）支持管理人查阅、复制财务账簿。破产企业的财务账簿等资料因涉及刑事案件被公安机关查封扣押期间，管理人因办理破产案件需要查询、复制相关材料的，可以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相应的公安机关办理查阅或者复制手续。公安机关应当为管理人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提供必要便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四）提高债权申报效率。破产管理人可通过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系统查询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并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费）、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提供收取债权分配款的账号，同时告知可能存在的多缴税金信息。（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完善管理人履职保障体系。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尊重管理人在破产案件办理中的法律地位，依照《企业破产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 号）等法律政策规定，积极支持和配合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调查、管理、处分破产企业财产等职责，并为管理人及

时顺利高效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工作经费和管理人报酬专项基金保障作用，切实做好“无产可破”案件的办案经费保障。建立健全管理人履职责任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管理人责任保险覆盖范围，为管理人依法高效履职提供制度支撑。（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

（六）提高管理人队伍素质能力。人民法院完善管理人履职情况个案监督和指导机制，依法支持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对于管理人履职情况的监督。（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提升涉案信息查询便利度

（七）建立破产信息“一网通查”机制。充分运用本市在“一网通办”机制和平台建设方面的优势，整合联通“一网通办”平台、七台河法院和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信息数据系统，在七台河市“一网通办”平台建设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系统，便利管理人一网通查破产企业及相关涉案主体身份、不动产、银行账户、证券、企业登记、税务、住房公积金等信息。（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

（八）提升涉案信息线下查询渠道便利度。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支持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公积金中心各管理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注销清税业务专窗（专区）等线

下窗口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鼓励各区及市有关部门通过整合线下查询窗口，开辟管理人查询“绿色通道”“预约办理”等方式。（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大企业重整和解政策支持力度

（九）推动不良资产交易市场健康发展。人民法院加强法律政策支持，进一步畅通预重整与重整程序的顺畅衔接，提高重整成功率，进一步降低破产办理成本。鼓励产权市场发挥好服务上市公司的功能，利用产权市场招募重整投资人，实现证券市场和产权市场双轮驱动、协同并进，合力增加金融服务有效供给，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加大金融创新和服务支持力度。按照“一企一策”方针，推动对债务企业实施金融债务重组和重整。财政、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政策传导，积极探索通过提供专项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方式，推动金融机构敢于为具有营运价值的破产重整企业提供必要的纾困融资，为重整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提供现金流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破产财产拍卖处置的买受人提供信贷支持，提高破产财产拍卖成功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七台河金融监管分局）

（十一）强化税收政策支持。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按照税收政策办理业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办理。破产企业重整、和解过程中发生的债务重组所得，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特殊性税

务处理。破产企业根据资产处置结果，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认可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确定或形成的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资产损失，可按规定税前扣除。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二）保障破产企业发票供应。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在破产程序中因履行合同、处置债务人财产或者继续营业确需使用发票，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按规定开具、申领发票，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并按规定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在督促破产企业就新产生的纳税义务足额纳税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满足其合理发票领用需要，不得以破产企业存在欠税情形为由拒绝。管理人发现企业的税控设备、发票等在接管前有丢失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备，按照规定进行挂失、接受处罚、补办等。税务机关应当将因丢失税控设备、发票等产生的罚款进行债权申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三）支持重整企业办理税务变更登记。企业在重整过程中因引进战略投资人等原因确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变更，对于属于企业登记事项的，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变更信息，经企业确认后更新税务系统内的对应信息；对于不属于企业登记事项的，企业可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企业因原法定代表人犯罪等原因被列入重大风险防控企业名单，导致企业破

产重整时无法办理税务信息变更的，可由管理人以企业名义办理税务信息变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优化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十四）畅通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渠道。通过线上查询、手机短信提示等多样化方式供管理人和破产重整企业了解办理进度、获取修复证明文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五）支持重整企业实施纳税信用修复。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应同步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认可的和解协议，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按规定受理，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信用修复结果。已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进行信息公示的上述破产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提前停止公布，在向联合惩戒管理部门推送的公布清单中撤出》（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六）支持重整企业恢复金融信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依据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在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信息主体声明，及时反映重整进展。金融机构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后重新上报信贷记录，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展示金融机构与破产重整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据实际对应的还款方式，可以将原企业信贷记录展示为结清状态。推动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对破产重整、和解企业的合理融资

需求和担保需求，参照正常企业标准依法依规予以审批，不得因征信系统内原失信信息进行“一票否决”。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前期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后冻结企业基本户的重整企业，出具列入原因的说明材料，人民银行引导推动商业银行及时解除基本户冻结状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七）支持重整企业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或破产重整企业可以凭申请书、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市场监管部门按规定受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在受理核实后 7 个工作日内移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场监管部门对破产企业作出的罚款已经按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所确认的清偿比例得到清偿的，市场监管部门凭人民法院出具的重整裁定书和说明相关情况的函件，在受理破产企业信用修复申请时视为企业已经履行缴纳罚款义务。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依法将相关罚款列为劣后债权，且重整裁定作出时的破产企业财产明显不能全额清偿前序债权的，应当认定相关罚款的清偿比率为零。对于因长期未经营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重整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凭人民法院出具的重整裁定书和载明要求市场监管部门恢复该企业经营资格的相关司法文书，撤销原来作出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八）开展破产重整企业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修复。人民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不得以存在失信信息为由，直接排除重整企业参与招标投标资格。（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提升破产财产解封处置便利度

（十九）建立破产财产解封处置新机制。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管理人直接或向人民法院申请通知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管理人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即可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破产财产不宜直接解封的，查封单位应当在接到破产受理法院的通知后移送破产财产处置权。处置后依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文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解封和资产过户、移交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管理人申请接管、处置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结检验、检疫和申请许可证等手续，有关税款作为破产债权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处理。依法必须由海关进行监管或者处置的进出口货物，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二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处置被查封财产。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接到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后，未依法解除对破产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的，不影响管理人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的财产变价方案，先行处置上述财产。完成破产财产处置后，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

书等材料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申请办理财产解封、移交和权属转移登记等手续，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依法协助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二十一）推进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相关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加强信息系统对接，支持管理人和人民法院通过在线方式办理涉案财产的解封、查控、处置等业务。在线办理平台开通后，管理人可以通过在线办理平台提交对涉案财产采取解封、查控、处置等措施的申请，破产受理法院审核确认后生成相应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通过执行查控系统发送给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及时协助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二）完善破产财产处置多元方式。鼓励管理人处置财产优先采取网络拍卖、网络竞价等公开出售方式，视情形通过整体营业转让、多项财产打包处置等适当方式，充分发挥多元化资产处置平台作用，发挥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提高财产处置效率。有效利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重整与破产资产处置分平台，推进企业重整及财产处置阳光交易，促进市场低效无效资产出清，同时把握困境企业救助规律，创新企业预重整工作体制机制，下好交易先手棋，为交易做好全流程服务，优

化企业法治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

六、完善破产企业不动产处置机制

（二十三）完善不动产权属转移规则。管理人可以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本市不动产登记有关要求，提交破产企业相关材料，办理不动产权属转移手续。管理人未能接管破产企业印鉴、资料的，允许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权属发生转移的合同、契税完税（或减免税）凭证、企业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等证明文件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管理人无法提供破产企业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在系统内核查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完成后同步公告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作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四）有效盘活土地资源。破产案件办理中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管理人应当对拟处置土地使用权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可以办理出让手续的国有划拨土地，管理人可申请开展地价评审，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应缴政府土地收益。管理人应在财产拍卖时对应缴政府土地收益进行披露。破产企业在拍卖后，受让方持拍卖裁定、成交确认书等文件，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经市政府批准后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交纳出让金。管理人和受让方完善用地手续后，可持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土地权属登记。对于破产企业与其他企业共用一

宗划拨土地的情形，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经共用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可以进行分割的，管理人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开展土地地界测绘等相关土地分割工作，分别办理权属证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五）完善房地产企业破产程序中的房产处置机制。房地产企业办理首次登记后进入破产程序，管理人未能接管完整的房屋交易资料的，购房人经人民法院确权或管理人核查确认并加盖管理人印章后，可以办理转移登记。房地产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前未办理首次登记的，允许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代缴相关费用并完善相关手续后，依法依规申请办理首次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六）优化建设工程权属登记程序。畅通破产企业在建工程有关规划、施工手续的恢复、展期等办理渠道。对于按规定能够补办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的，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破产企业名下建设工程（包括住宅类工程）因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包括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原因，导致无法组织质量验收、消防验收，经管理人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消防进行检测和评估合格，并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核实符合要求，且符合规划、资源管理规定的，可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七）完善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机制。破产企业在进入破产程序前合法购置并使用的房屋，因房地产开发企业原因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对于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问题的实施意见》及本市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的，允许管理人按照本市历史遗留问题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七、完善办理破产配套机制

（二十八）建立企业破产信息公示机制。破产申请受理后，人民法院将有关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切换、程序终止、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以及重整或和解程序终止前，非经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同意或管理人申请，市场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企业登记和备案手续。（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九）建立破产企业相关人员任职限制登记制度。对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企业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3年内，依照相关规定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申请对相关人员进行任职限制登记，市场监管部门按规定受理，在监管预警系统中设置预警提示，并推送到登记系统实施任职资格限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优化破产企业税务办理流程。破产企业处于税务非正常状态的，管理人应依法补办纳税申报并接受税务机关处理，事项办结后税务信息系统自动撤销非正常户认定。破产企业在认定非正常户期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相关纳税义务的，管理人可对相关税（费）种进行批量零申报处理。管理人发现破产企业在破产申请受理前有纳税义务的，应当依法及时向税务机关据实申报。税务机关在税收债权申报时，发现破产企业处于非正常状态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在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补办纳税申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八、提高破产企业注销便利度

（三十一）优化税务注销程序。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的企业，管理人应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在主管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注销手续，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税务部门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的税（费）本金、滞纳金、罚款后，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办理欠缴税（费）本金、滞纳金、罚款的入库。税务部门依法核销未受偿的税（费）本金、滞纳金、罚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十二）便利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允许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注销登记申请书直接办理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清税证明，且无需经过注销公告程序。营业执照无法全部缴回的，可由管理人出

具相关情况说明，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进一步完善“一窗通”平台功能，为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供全程网办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加大破产府院协调联动力度

（三十三）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功能。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在办理破产过程中遇到需要跨部门协调的问题的，可及时报请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研究。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可视情召开专题会议，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解决。专题会议不能解决的问题，由协调机制办公室提交协调机制研究决定。（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三十四）强化责任落实。市级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其下级部门、单位及辖内承担财产登记、保管等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指导，督促下级部门、单位及辖内有关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本意见规定的事项要求，为人民法院依法高效推进破产程序提供便利条件。下级部门、单位及有关企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意见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事务的，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或者管理人可以向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反映，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监督处理。（责任单位：各相关政府部门）